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1-9月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参照相关规定，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查验了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和评估，现就2025年1—9月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前身苏州物资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苏银管（93）220号）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年2月，苏州物资集团财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得到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批复（苏银〔2002〕71号），同意由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同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批复同意苏州物资集团财务公司更名为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苏银〔2002〕423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4H33205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13774377XR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创元集团”）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法定代表人：张国辉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创元大厦6楼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财务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利率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内设综合管理部、组织人事部、稽核审计部、风控合规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结算服务部、信息科技部八个部门。财务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以及各部门在风险、合规以及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和作用。财务公司经营层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之间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机制，已实现前、中、后台部门、关键和不相容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和相互制衡。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业务部门规范操作为一道防线、风控合规审查为二道防线、独立垂直的稽核审计为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能有效覆盖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及主要风险。各部门在日常经营中能够积极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动识别各个环节的关键风险，制定和落实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将控制措施融入业务流程，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控制

（1）信贷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评价

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贷款“三查”原则加以落实。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开展的信贷业务对象仅限于创元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未发生不良贷款。

（2）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

财务公司按照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资料的审核和清收。

2、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备的结算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颁布规范的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资金集中管理和资金划转业务方面，创元集团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面实现资金的收支，严格保障结算资金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结算服务部设经办岗、复核岗，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为有效防控操作风险，财务公司明确规定重要空白凭证、财务印鉴等由总经理分别授权，交予不同的人员保管、使用。

3、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稽核审计部按照年度稽核计划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报告期进行了常规稽核1次，专项稽核9次，对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就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及时提出了整改要求。通过内审稽核，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企业内控制度、操作流程的现象。

4、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主要信息系统为建信财司云。建信财司云为财务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2021年1月1日正式上线启用，功能上除支持公司全部现有业务功能外，增加财务公司网上银行、资金预算管理、信贷业务的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及反洗钱监控和电子票据等功能，改进信贷客户授信评级、客户定价规则以及监管统计报送功能。基本全面管理集团所属成员单位在公司所办理的各项业务，包含存款类业务以及信贷类业务，同时提供公司自身的资金结算、账务管理、报表生成、固定资产管理和为集团所属成员单位开立由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提供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查询、登记等相关功能。

5、合规管理控制

财务公司注重对合规风险的防控，认真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做好月、季、年非现场检查（“1104工程”报表系统）报表，通过报表的填制及时发现问题即时整改；每名新入职员工进行包括《合规手册》在内的上岗前培训，树立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业务开展前进行合规性审核；新增（修改）制度通过前进行合规性审核，以保证新增（修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每半年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对财务公司合规风险的防控进行评估，对于发现的问题，责任部门均能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工作；稽核审计部对业务运营、企业管理进行常规与专项内审稽核，强化了内部监督、防范金融风险的作用。财务公司风控合规部设立合规风险管理岗，落实工作职责，按照涉及合规性审核的业务、管理工作要求进行严格地合规性审核，从组织、制度、运作上保证了财务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严肃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内控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合规手册》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未发现违规情形。财务公司监管比例均符合规定要求。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

了资金流转的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13,244.21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201,194.59万元；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余额166,271.2万元；营业收入5,012.3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69.03万元、净利润1,108.92万元（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重组开业以来，一贯坚持审慎、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控制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贷、资金、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预警范围	2025年9月末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41.48%
2	流动性比例	<25%	96.93%
3	贷款比例	>80%	55.20%
4	对外负债敞口/资本净额	>100%	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
6	承兑业务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0%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
9	投资比例	>70%	13.08%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14%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及综合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11,609.86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财务公司提供给本公司贷款所收取的累计贷款利息金额为0万元。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的授信总额为1亿元。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财务公司因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进

一步切实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财务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6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贷、资金、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财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高，拨备充足，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